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6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佳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貳仟零貳拾貳元，及其中貳拾萬肆仟柒佰伍拾參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參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